

# 大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保管办发〔2017〕70号

## 关于印发《大连保税区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大连保税区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大连保税区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实施方案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预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7〕1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目的，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环境空气重污染日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高效快速的应急反应机制，最大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在接到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环境空气重污染日预警信息时，各成员单位能够在第一时间有序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对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带来的危害。

## 三、应急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 预报未来1天为重度污染日，或预报未来1天内出现连续8小时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时段，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启动蓝色预警，采取IV级应急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

在室内，暂停户外运动；建议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2. 建议性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措施包括：

-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 ②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 ③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④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3. 强制性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当空气达到重度污染时，采取以下强制性措施：

①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责任部门：环保分局）

②除政府重点工程外，所有项目停止土石方作业。仍实施土石方作业的项目，必须加大扬尘防控措施。（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

③加大道路湿式清扫保洁频次。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重点湿保道路增加清扫保洁作业1次。（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

#### 4. 监管要求

①环保分局会同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编制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名单。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对未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在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予以上限行政处罚。

②城市建设交通局编制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清单、市政项目施工工地清单，并加强执法检查频次，抽检比例不低于 20%。

③城市建设交通局编制道路湿保清单，包括重点湿保道路清单。应将高流量道路、道路破损程度高及正在维修的道路列为重点湿扫道路。加大检查力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二) 预报未来 1 天为严重污染日，或预报未来 1 天内出现 AQI (小时值) 达到 500 的情况，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启动黄色预警，采取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 2. 建议性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措施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调低 2—4℃；

- ②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 ③ 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 ④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⑤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⑥ 加大道路湿式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⑦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⑧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3. 强制性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当空气达到严重污染时，采取以下强制性措施：

- ① 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加大对物料堆场封闭等面源污染的执法检查频次，降低面源污染。（责任部门：环保分局）
- ② 重点排污单位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 30%以上污染物排放。停止露天喷涂等排放 VOCs 的工序。（责任部门：环保分局、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 ③ 除政府重点工程外，所有项目停止土石方作业。仍实施土石方作业的项目，必须加大扬尘防控措施。（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

④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外立面涂料涂装、道路开挖、路面整修、房屋拆除等作业。（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

⑤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并进一步扩大重点区域范围，限制大、中型运输车辆（公交除外）和冒黑烟的机动车在重点区域行使。（责任部门：保税区公安分局、环保分局）

⑥加大道路湿式清扫保洁频次。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重点湿保道路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 次；其他道路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1 次。（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

⑦严禁露天焚烧落叶及垃圾，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烧纸等落后祭祀方式。（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保税区公安分局）

#### 4. 监管要求

①环保分局会同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编制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名单。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检查比例不低于 50%，确保其环保设施高效运转。未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在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予以上限行政处罚。

②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检查力度，抽检比例不低于 30%。

③各部门加强执法检查，抽检比例不低于 30%。

- ④各部门加大检查频次。
- ⑤保税区公安分局编制交通管制重点区域划定方案。
- ⑥城市建设交通局编制道路湿保清单，包括重点湿保道路清单。应将高流量道路、道路破损程度高及正在维修的道路列为重点湿扫道路。加大检查力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 **(三) 预报未来 3 天持续为严重污染日，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启动橙色预警，采取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 **2. 建议性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措施包括：

-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调低 2—4℃；
- ②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 ③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 ④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⑤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⑥加大道路湿式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⑦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⑧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3. 强制性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当空气达到严重污染时，采取以下强制性措施：

①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加大对物料堆场封闭等面源污染的执法检查频次，降低面源污染。（责任部门：环保分局）

②重点排污单位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 30% 污染物排放。停止露天喷涂等排放 VOCs 的工序。（责任部门：环保分局、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③除政府重点工程外，所有项目停止土石方作业。仍实施土石方作业的项目，必须加大扬尘防控措施。（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

④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外立面涂料涂装、道路开挖、路面整修、房屋拆除等作业。（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

⑤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并进一步扩大重点区域范围，限制大、中型运输车辆（公交除外）和冒黑烟的机动车在重点

区域行使。(责任部门：保税区公安分局、环保分局)

⑥加大道路湿式清扫保洁频次。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重点湿保道路增加清扫保洁作业2次；其他道路增加清扫保洁作业1次，并进一步扩大重点湿保道路区域。(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

⑦严禁露天焚烧落叶及垃圾，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烧纸等落后祭祀方式。(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保税区公安分局)

#### 4. 监管要求

①环保分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编制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名单。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实施每日监察，检查比例要达到100%，确保其环保设施高效运转。对未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在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予以上限行政处罚。

②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检查力度，抽检比例不低于40%。

③各部门加强执法检查，抽检比例不低于40%。

④各部门加大检查频次。

⑤保税区公安分局编制交通管制重点区域划定方案。

⑥区城市建设交通局编制道路湿保清单，包括重点湿保道路清单。应将高流量道路、道路破损程度高及正在维修的道路

列为重点湿扫道路。加大检查力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 （四）预报未来 1 天为极重污染日，启动红色预警，采取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

##### 2. 建议性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措施包括：

①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调低 2-4℃；

②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③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④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⑤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⑥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⑦加大道路湿式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⑧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⑨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排放；

⑩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停驶公务用车 30%，公共交

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 3. 强制性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当空气达到极重污染时，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措施，包括：

①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加大对物料堆场封闭等面源污染的执法检查频次，降低面源污染。（责任部门：环保分局）

②重点排污单位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 60%以上污染物排放。停止露天喷涂等排放 VOCs 的工序。（责任部门：环保分局、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③所有项目停止土石方作业。（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

④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外立面涂料涂装、道路开挖、路面整修、房屋拆除等作业。（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

⑤黄标车禁止在主城区内各道路通行。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并进一步扩大重点区域范围，限制大、中型运输车辆（公交除外）和冒黑烟的机动车在重点区域行驶。（责任部门：保税区公安分局、环保分局）

⑥加大道路湿式清扫保洁频次。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重点湿保道路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 次以上，其他道路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1 次，并进一步扩大重点湿保道路区域。  
(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

⑦严禁露天焚烧落叶及垃圾，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烧纸等落后祭祀方式。(责任部门：城市建设交通局、保税区公安分局)

#### 4. 监管要求

①环保分局会同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编制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名单。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实施每日监察，检查比例要达到 100%，确保其环保设施高效运转。部分重点企业实施驻场监察。未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在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予以上限行政处罚。

②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检查力度，抽检比例不低于 50%。

③各部门加强执法检查，抽检比例不低于 50%。

④各部门加大检查频次。

⑤保税区分局编制交通管制重点区域区域划定方案。

⑥城市建设交通局局编制道路湿保清单，包括重点湿保道路清单。应将高流量道路、道路破损程度高及正在维修的道路列为重点湿扫道路。加大检查力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40%。

## 四、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连保税区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我区环境空气重污染日的应对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孙德成 大连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李士松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孤山半岛分局局长

刘学林 城市建设交通局局长

朱 倘 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局长

刘金会 市公安局保税区分局局长

王云武 管委会应急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孤山半岛分局

城市建设交通局

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市公安局保税区分局

管委会应急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士松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负责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信息。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工作，将工作日志、数据、会议纪要、检查记录等文字材料和照片、录像等影音资料集中归档，在重污染日消除后 2 个工作日内形成总结上报领导小组办公

室。

**(二) 建立保障制度。**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保障管理制度能够顺利执行，减少乃至消灭环境空气重污染日的发生频次。

**(三) 强化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落实重污染日应对措施，环保分局要指导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编制企业重污染日应急预案；相关成员单位要编制重污染日应对措施管控对象清单，及时向社会发布，并每年进行更新。

**(四) 抓好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宣传教育，让公众了解环境空气重污染日的危害，动员和引导公众共同预防环境空气重污染日的发生。

本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印发的《关于印发大连保税区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预案的通知》(大保管发〔2016〕6 号) 和《大连保税区关于加强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的通知》(大保管发〔2017〕27 号) 同时废止。